

《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》补充协议

签订地：北京市朝阳区

委托人（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）：李骏鹏

身份证号码：652826200110231114

联系电话：13369850006

电子邮箱：1225527758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中海瓦尔登湖

受托人（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）：远方有录教育咨询(宁波)有限公司

委托人与受托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《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，合同编号：LJP20240923）。因委托人仅延期原合同约定的服务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：

- 双方一致同意延期原合同上述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使用，原合同项下上述服务届时由受托人为委托人继续提供，届时若委托人未使用相关服务，原合同自动终止，受托人不再提供有关服务，受托人对该服务无任何退费/赔偿义务。
-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按照原合同继续履行。
- 如有争议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到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-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